**关于依法注销排污许可证的公告**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排污许可证依法予以注销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公告时间为2023年6月5日至2023年6月20日，期间如有异议请向我局反映（联系电话：69661752）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市天宁生态环境局

2023年6月5日

附件

拟注销排污许可证单位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排污许可证编号 | 单位名称 | 行业类别 | 注销原因 |
| 1 | 9132040232389482XT001P | 常州恒腾包装有限公司 |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| 有效期届满未延续 |